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，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现就公司出资 1 亿元参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渤海证券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，本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胡军先生、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表决，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资金计划，出资 1 亿元增资渤海证券充分尊重了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；公司放弃其余认购权系出于实际财务状况和环保产业、区域开发产业等产业板块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。上述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提醒公司，鉴于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可能导致公司持股比例降低，对其控制力减弱，公司应注意防范相关风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敏 魏莉 仇向洋

2015 年 11 月 13 日